

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 係屬不實訊息，請加強宣導

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服兵役，稱為免役」：係身心障礙或有痼疾，達不堪服役標準。

同時兵役法第5條第1項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服兵役，稱為禁役」：

- 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
- 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

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：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

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，第11-1條第2項：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爰上，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，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，倘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（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），其刑期較兵役更長，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，自毀前程。（校安科 林筱青）

毒品只會讓你 自爆自棄



吸食毒品 自斷後路

